

证券代码：400033

证券简称：斯达 5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晨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,735,7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提名胡战飞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袁晨亮先生提名，胡战飞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,735,7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提名林兰光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袁晨亮先生提名，林兰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,735,7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亨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胜双律师、李林曦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胡战飞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7月 5日	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兰光	董事	任职	2023年7月 5日	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签字的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盖章的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6日